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试行）》

一、为规范西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为，维护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和委托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协调统一，促进全区工程造价咨询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CCEA/GC11-2019）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通过调研，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本服务收费意见”）。

二、本服务收费意见适用于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取及行业自律管理。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人（企业）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依法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而收取的服务费用。

四、工程造价咨询人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与技术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提供优质满意服务，并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负责。

五、本服务收费意见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人与委托人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时参考，具体收费以双方咨询合同约定为准。

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投资估算的编制与审核；经济评价的编制与审核；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工程造价鉴定；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合同管理咨询；建设项目后评价；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公平竞争、自愿有偿、委托方付费的原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建议参照建标[2015]124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建办市〔2024〕8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

2) 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付款方式、履约期限等内容，严格按照业务规程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八、工程造价咨询人应遵守合同，诚信经营，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良性竞争，避免恶意压价，扰乱行业市场。严禁在标价外擅自立项目乱收费，不得以降低服务质量为代价，开展不正当低价竞争，积极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自觉接受西藏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

九、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全面提升自身业务及服务水平，为委托人提供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质价对等的服务。

十、本服务收费意见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时，应考虑项目的专业特点和复杂程度，通过附表3“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对服务基本收费进行调整。

十一、本服务收费意见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该收费标准为基准价格，具体收费

双方可依据委托服务成本、服务质量、难易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等情况在基准价格基础上浮动±20%，具体收费金额由咨询服务企业与委托方根据咨询项目具体情况，在相应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协商确定。

十二、本服务收费意见适用于工程所在地点海拔高度≤4000m地区。海拔高度>4000m时，费用可按附表2的“海拔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十三、为保证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实施，在咨询人签订咨询合同后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前，委托人应预付不宜低于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收费总额的3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作为准备工作费用。

十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低于3500元的项目，按3500元收取。单次工程造价鉴定收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以上最低收费均不包含额外增加驻场人员、鉴定人员出庭以及交通、差旅等费用。

十五、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若未涵盖全部服务阶段，可根据委托的服务阶段项目，参照收费标准对应各阶段基准价进行累加计取。

十六、前期经济分析方案超过3个时，增加的每个方案可按投资估算费率计算后乘以0.7的系数单独计费。需编制

调整概算时，以调整后概算总投资为基数、可按设计概算费率计算后乘以1.5的系数计费。

十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周期，按造价咨询合同约定执行。造价咨询合同中无法约定的，按施工合同工期加2个月为正常服务期限；非咨询人原因造成超期服务，按原咨询服务合同费用折算月均服务费乘以超期服务时间计算超期服务费。

十八、结算审核服务周期，按造价咨询合同约定执行。造价咨询合同中无法约定的，按相关规定时间加2个月为正常服务期限；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正常服务限期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委托人也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结算审核费用。若确需延期服务的，双方协商增加咨询费用。

十九、本服务收费意见未界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可自行约定咨询服务收费。

二十、为维护造价咨询中介服务行业良性竞争秩序，严禁委托双方签订收费低于服务成本的造价咨询合同。

二十一、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市场化提供征求与服务，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推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应定期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咨询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数据进行收集、整

理,及时向社会及会员单位公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价格监测信息。

二十二、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应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经营、加强自律,对低于成本价提供造价咨询服务,降低服务质量,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约谈、警告、记入信用档案,通过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网站、内刊、简报等形式通报;取消评选或推荐先进企业资格;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十三、本服务收费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表:

- 1、西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导意见
- 2、海拔调整系数
- 3、专业工程调整系数表
-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说明

附表 1

西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导意见

序号	服务类型	收费基础	收费基准价（万元、费率%）						服务内容
			500 以下	500~2000	2000~ 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以上	
1	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资估算价	38	27	21	18	14	12.5	1. 含前期经济分析、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清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含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项目后评价（投资专项）工作，服务内容同以下各阶段服务内容。
		节约投资额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 咨询人应为委托人提供高标准、高技术、高效率的优质服务，委托人应对优质服务带来的节约投资给予奖励，按照节约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比例不超过 5%，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2	前期经济分析	投资估算价	2	1.4	1	0.7	0.5	0.4	调查、收集资料，对项目前期的不同方案进行经济分析，在技术可行性的前提下，推荐经济合理的最优方案。
3	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投资估算价	1.4	1.2	0.9	0.7	0.6	0.4	调查、收集资料，完成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并出具成果文件。审核投资估算，编制依据的适用性，审核费用的准确性、全面性和合理性。
4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	概算价	2	1.7	1.4	1.2	1	0.9	调查、收集资料，根据初步设计图完成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审核概算编制依据及费用的准确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工料分析，出具工程概算书或概算审核报告。
5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	概算价	1.7	1.4	1.2	1	0.8	0.7	
6	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	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4.8	4.3	3.8	3.1	2.7	2.2	调查、收集资料，根据施工图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计算工程量，进行工料分析并完成计价，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7	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审核	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3.4	3	2.7	2.2	1.9	1.5	

序号	服务类型		收费基础	收费基准价（万元、费率%）						服务内容
				500 以下	500~2000	2000~ 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以上	
8	工程 量清 单与 计价	编制工程量清单	建安工程费用的中标价或合同价	3.6	3.4	3	2.7	2.5	1.2	1. 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计量计价标准和规则等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成果文件。
		审核工程量清单	建安工程费用的中标价或合同价	2.6	2.4	2	1.6	1.3	1.1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费或投标报价	2.1	1.7	1.5	1.2	0.8	0.6	2.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编制（审核）：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计量计价标准和计价依据等，编制（审核）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出具成果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含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	送审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	1.6	1.4	1.1	1	0.9	0.8	
9	清标		投标报价	1.3	0.9	0.7	0.6	0.5	0.4	此项工作应在开标后到评标前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理性分析，错漏项分析，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分析，其他项目清单完整性和合理性分析，不平衡报价分析，暂列金额、暂估价、税金合理性复核，总价与合价的算数性复核及修正建议等。
10	投标报价分析		最高投标限价	1.7	1.5	1.2	1	0.9	0.7	
11	过程结算		结算收费	按工程结算相应费用乘 1.5 系数						
12	竣工结算编制		结算价	8	7	6	5	4	3.4	编制人按照施工发承包合同约定额价款和调整以及索赔等事项，对合同范围内部分完成、中止、竣工工程项目进行计算和确定工程价款，并出具成果文件。
13	竣工结 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5.3	4.4	4	3.7	3.5	3.3	调查，收集资料，根据有关规定对工程量、相关价格、价方法、计价过程进行全面审查、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效益收费	核增额加核减额	8%						

序号	服务类型		收费基础	收费基准价（万元、费率%）						服务内容
				500 以下	500~2000	2000~ 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以上	
14	竣工结算复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费用	7.2	6.1	5.5	5.1	4.7	4.6	调查，收集资料，根据有关规定送审结算文件进行全面复核，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效益收费	核增额加核减额	15%						
15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决算价	4	3.3	2.8	2.5	2.2	2	收集、整理资料，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完成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并形成成果文件。
1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基本收费	概算价或合同价	24	18	15	12	11	10	<p>（一）服务内容</p> <p>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3.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4. 负责对进度款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5.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6.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7. 及时审核竣工结算文件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如需分阶段进行结算审核的，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出具完整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p> <p>（二）驻现场人员配备</p> <p>5000 万元以内不考虑；5000 万元~3 亿元，按 1 人考虑；3 亿元~8 亿元，按 2 人考虑；8 亿元以上，按 3 人考虑。若项目年度投资较小，按项目实际完成年度工作量、每 2 亿元配备 1 名驻现场人员。超出以上人数的费用另行计算。高级职称另外增加 0.5 万元/月·人。</p>
		效益收费	过程造价核减	7%						
		驻场收费	概算价或合同价	9	8.6	7.5	6.1	5.6	5.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5 万元/月·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0 万元/月·人						
一般技术人员	2.0 万元/月·人									
17	工程造价鉴定		需鉴定额	24	21	18	15	12	10	1. 出具最终鉴定意见书； 2. 出庭接受质证。
18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鉴定标的工程总造价	50 万元以下	51~100 万元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 万元以上	
				35	30	20	15	8	5	

序号	服务类型	收费基础	收费基准价（万元、费率%）						服务内容
			500 以下	500~2000	2000~ 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以上	
19	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精细计量计算，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审查阶段	吨	14 元/T						按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计算或审核各种钢筋（铁件）质量，出具完整的钢筋（铁件）质量计算书、汇总表。
20	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精细计量计算，工程结算审查阶段	吨	20 元/T						
21	项目代建、全过程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管理费标准	80%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	1、根据已有的专项服务费用计取办法叠加后乘以统筹费率方式	25%	20%	15%	10%	8%	7%	1、增加相应统筹费用，按照费率计取。2、鼓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出并落实合理化建议，按照节约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比例不超过 5%，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按照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20%						计算方式：成本加酬金*1.2
23	项目后评价（投资专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1000~5000 万元	5000~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1. 项目后评价（投资专项）：运用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方法与指标，将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投资与设定（前期审批）的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和原因，形成投资后评价报告。2. 项目绩效评价：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投入运营效果进行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万元	3	2.5	基本付费额度小于 15 万元的，按照 15 万元计算。	2	基本付费额度小于 25 万元的，按照 25 万元计算。	
24	工程造价 BIM 技术服务费	建筑工程 BIM 每平方米 25 元，安装工程 BIM 每平方米 20 元。							

序号	服务类型	收费基础	收费基准价	服务内容
25	人工 计日 单价 收费	院士和学部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等全国知名专家	2000 元/天·人	1. 单价不包括参与造价咨询业务的其他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薪酬，以及造价咨询企业经营管理等其他费用； 2. 每天工作时间按 8 小时计算，不足 0.5 天，按 0.5 天计算，含往返工作场地的路途时间；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800 元/天·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副高级技术职称、中级技术职称	1400 元/天·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或初级技术职称	800 元/天·人	
		一般造价技术人员	640 元/天·人	
		特殊专业技术人员	按实际计取	

附表2

海拔调整系数

海拔 (m)	≤ 4000	$4000 \sim \leq 4500$	$4500 \sim$ ≤ 5000	$5000 \sim \leq 5500$	> 5500
调整系数	1.0	1.05	1.10	1.20	1.30

附表 3:

专业工程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不含桥梁、隧道)	0.8
2	桥梁、隧道工程	0.9
3	水利、电力工程	1.0
4	机场场道工程	0.7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土建)	0.8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装)	1.0
7	港口工程	0.8
8	井巷矿山工程	1.1
9	园林绿化工程	1.1
10	装饰装修工程	1.2
11	仿古建筑工程	1.3
12	安装工程 (仅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类)	1.4
13	改扩建、修缮、加固工程	1.4
14	市政维护、爆破工程	1.2
15	其它工程	1.0

说明:

1.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电力和其他未涵盖的专业工程调整系数为 1.0;
2. 投资额较大, 计量和计价相对简单的市政、公路、机场、港口、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 可降低其收费系数;
3. 投资额较小, 计量和计价相对复杂的井巷矿山、园林绿化、装饰装修、仿古建筑、安装(仅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类)、改扩建、修缮、加固、市政维护、爆破等工程, 可适当提高其调整系数。

附表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说明

一、本表收费实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当单项咨询成果文件咨询服务收费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计取。

二、计费基数按单项工程计算;若委托范围仅为单位或专业工程,按本次所出具成果的咨询标的额作为计费基数;工程设备、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计费基数。工程造价鉴定业务以需鉴定额为基数。

三、投资估算(计费基数):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总投资扣除土地批租(土地价款)和动拆迁费。

四、模拟清单编制费用按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准的70%计取。

五、概算价包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土地价款、动拆迁费、建设期计列的生产经营费)、预备费和专项费用。

六、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投标报价的编制与审核;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编制与审核等收费征求价,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七、施工图预算审核中对于预转固或签订总价合同的项目,应按结算审核标准收取基本费用和效益费用。

八、投标报价分析收费标准中按3份以内（含）投标报价分析考虑，超出3份按每增加1份增加20%收费。

九、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其服务期间是指合理的施工期间内，参照《西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第十七条执行。

十、材料、设备及服务的采购专项咨询服务，需对采购清单进行审核和策划，并按市场化方式定价的，按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收费上浮50%收取；若审核后签订固定总价合同的，则按本收费说明第七条执行。

十一、工程造价鉴定收费中不含差旅费用，应另行计算。

十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收费由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基本收费以“送审结算价”为基数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基本收费应按规定收取，由委托方承担；效益收费以“项目核减额”、“项目核增额”按费率分别计算，由收益方承担，审核增加造价的咨询费由委托方代收益方支付。

十三、工程竣工结算复核是指接受委托人委托对已经初审但未定案的结算审核初审价进行复核，以“送审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咨询费。

十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是指从施工阶段至竣工阶段的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收费、专业工程调整系数、效益收费和驻场收费四部分组成，如不需

要驻场，则不收取驻场费用（驻场是指根据委托方的要求，造价咨询人员常驻项目现场，且每周不少于3天）。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中不包含招投标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的相关收费，如委托方要求从事相关工作，则按招投标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的相应收费标准另行计取。

十五、咨询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增加工作、修改设计、延误工期等客观或委托方原因，增加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其咨询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六、附件1中编制类咨询项目收费标准不含审核费用，若需要审核的项目，按相应审核服务收费收费。

十七、各阶段审核工作均按咨询人重新计算考虑，若委托人提供被审核工程相关算量、计价等文件，咨询人工作量减少的，在协商具体费用时综合考虑。

十八、竣工结算编制、审核均按清单计价、单价合同考虑，若为总价合同，咨询人工作量减少的，在协商具体费用时综合考虑。

十九、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包含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时，可按标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费率计算后乘以0.6的系数计费。

二十、工程造价鉴定费不含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费用。如需现场勘验或调查取证时，鉴定人员费用根据法院监督部门（例如：司辅办）及委托鉴定人确认的人数按附表1《西

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导意见》序号“25人工计日单价收费”计取，交通费及差旅费按实计取。

二十一、计费基数按工程项目计算，工程主材、设备、甲供材料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计费基数。

二十二、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调整系数时，按连乘法计算。

二十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费形式分为三类：

1. 无需现场驻场或现场踏勘：

具体包括附表1《西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导意见》序号2~10、19~21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收费基准价（累进合计金额）+专业工程调整系数。

2. 需要现场踏勘的造价咨询项目：

具体包括附表1《西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导意见》序号1、11~15、17、18、22~24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收费基准价（累进合计金额）+专业工程调整系数+海拔调整系数+效益收费。

3. 需要人员驻场的造价咨询项目：

具体包括附表1《西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导意见》序号16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收费基准价（累进合计金额）+专业工程调整系数+效益收费+驻场收费。

二十四、收费标准的服务内容

（一）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并按需作出相应的调整。

（二）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1. 根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完成概算文件的编制或审核，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包括编审价格、费率、利率、汇率等确定静态投资和编制期到竣工时的动态投资两部分，为业主提供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2. 根据扩初审批意见，完成修正概算文件；

3. 当概算总投资超出批准总投资（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为业主提供可能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4. 根据需要出席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的协调会议；

5. 体现控制设计概算的方法和途径。

（三）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或审核

指根据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相关的消耗量定额和计价表、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方案、市场要素价格等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

（四）投标报价分析

指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算术性错误和偏差等进行比较、分析、检查和整理，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的对比、分析的工作。

（五）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承包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3、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4、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

5、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6、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7、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六）过程结算

工程实施过程中，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进度节点，对分阶段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计量、确认和支付工程价款（含变更、签证、调价、索赔、奖励等）的工程结算方式。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认可后，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时不再重新计量计价。

（七）竣工阶段工程结算编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造价确定条款，即合同价、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和现场签证等事项编制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八）竣工阶段工程结算审核或复核

1、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消耗量定额和计价表、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竣工结算文件、变更签证、索赔、现场签认的各项有效证明等，审核或复核工程造价；

2、现场踏勘、计量审核或复核；

3、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审核或复核确定；

4、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或复核报告。

（九）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1、收集、整理和分析原始基础资料；

2、汇总、核实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等；

3、编制或审核建设资金情况、投资支出情况、尾工情况等；

4、分析决策、实施和运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5、根据各项投资明细编制或审核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6、编报或审核竣工决算报表；

7、出具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十）工程造价鉴定

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委托，对诉讼或仲裁案件中的工程造价争议，运用工程造价方面的专门知识进行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十一）钢筋及预埋件重量计算

1、按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设计标准、钢筋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钢筋及预埋件重量；

2、提供完整和规范的钢筋翻样及预埋件重量计算书、汇总表。

（十二）方案优化测算

按照建设工程经济效果，针对不同的方案，测算相应投资费用；同时，咨询单位可凭借自身能力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优化方案节省投资。

（十三）投资后评价

对项目立项、准备、决策、实施直到投产运营全过程的投资活动进行总结评价，对投资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评估，总结项目建设的经验或者教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等。